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學宇
選任辯護人　陳哲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6827號、第31914號），暨移送併辦（109年度偵字第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學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應沒收銷燬或沒收之物，詳如附表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王學宇明知甲基非他命、MDMA係毒品，具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依法不得販賣、持有，仍意圖營利，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均以其所有Apple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登錄Line之通訊軟體，以暱稱「王快樂」分別與附表一所示暱稱「鯨魚圖案L・」之林家鋒、暱稱「CL」之林霽、暱稱「Kao緯友-景安」之高智翔聯繫，達成買賣第二級毒品合意，而各於附表一所示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，販賣如附表一所示「內容」之第二級毒品，而收取如附表一「價格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從每次交易中賺取供自己吸食之毒品量差以牟利，而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林家鋒、林霽、高智翔。

二、嗣因高智翔於交易後遭警查獲，供出毒品來源為王學宇，並配合員警偵查而佯裝與王學宇交易，雙方乃透過Line聯繫，達成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000元交易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，並為警於民國108年8月22日12時40分許，在約定之交易現場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樓梯間，逮捕前往交易之王學宇而未遂，並扣得前述行動電話1支、預備供交易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前總淨重5.8公克，驗後總淨重5.77公克）。

三、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中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；其立法理由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乃排斥其證據能力。惟當事人如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表示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，此時，法院除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外，自可承認其證據能力。經查，關於本案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，公訴人、被告王學宇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，且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得作為本案證據。

二、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家鋒、林霽、高智翔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北市鑑毒字第293 號鑑定書、林家鋒、林霽、高智翔分別指認被告之松山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以「王快樂」名義發表YouTube 影片之列印資料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2月26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81207 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、被告基本資料表、顯示被告、林家鋒、林霽、高智翔Line個人檔案、重要內容如下之其等Line對話之被告行動電話照片各1 份、重要內容如下之被告與高智翔Line對話之高智翔行動電話照片、與林家鋒Line對話之林家鋒行動電話照片各4 張、被告與林霽Line對話之林霽行動電話截圖6 張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照片7 張在卷足稽（108 年度偵字第26827 號卷，下稱偵㈠卷第25、27至31、35、36、123 、141 至144 、167 、349 、351 、353 至359 頁、本院卷第181 、186 、359 至429 頁），及前述有Apple 廠牌行動電話1 支（含SIM 卡1 張）、甲基安非他命3 包

扣案可證。而前揭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3 包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總淨重5.8 公克，驗餘總淨重5.77公克，有前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 份可憑。另查本案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交易，被告均係賺取供自己吸食之毒品量差以牟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55 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。綜上，足見被告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，可信為真；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
㈠附表一編號1 部分line對話內容：

108 年6 月18日0 時32分

林家鋒：你好！請問G 水怎麼賣呢

林家鋒：是我！很久不見

林家鋒：（林家鋒自拍照片）

被　告：1000/20ml

被　告：運費另計

林家鋒：運費多少

被　告：看地點

被　告：實報實銷

林家鋒：新生北路二段76號

被　告：500

林家鋒：大概哪時可以拿到呢

被　告：你希望什麼時候

林家鋒：等等？

林家鋒：你在工作嗎

被　告：你要多少？200ml

林家鋒：（「嗯」圖案）

被　告：02：00可以嗎？

林家鋒：可以

被　告：好，等會見，共1509

被　告：1500

林家鋒：好
林家鋒：2 點嗎
林家鋒：快到了嗎我可以先下樓等
被　告：抱歉我剛忙完，現在趕過去
林家鋒：好
林家鋒：大概何時到呢
被　告：02：30-02：40
被　告：要麻煩你下來樓下拿，確切時間我等等給你
林家鋒：好
……
被　告：我在路上了！追蹤我的Uber行程：https ://trip-dc2 .uber .com/GU5P8fYq2EK
被　告：03:33到
林家鋒：（「嗯」圖案）
……
被　告：03:36到
林家鋒：（「嗯」圖案）
被　告：再3 分鐘到喔
被　告：要下來了
林家鋒：好
㈡附表一編號2 部分line對話內容：
108 年6 月25日10時48分
林霽：㈠時間→6/25 14：00
㈡地方→復興北路313巷19-2號2樓
㈢人與量　調1 件
被告：有確定要嗎？
林霽：沒報價如何確定要
被告：共3500
林霽：好
被告：在路上了
林霽：好

被告：到了

㈢附表一編號3部分line對話內容：

1.108年8月5日1時45分

林家鋒：在外面嗎？

林家鋒：明天又休假了我（1個笑臉的圖案）

林家鋒：你現在一樣3000？

被　告：是啊

林家鋒：喔喔

林家鋒：在外面？

林家鋒：我要拿1克

被　告：好

林家鋒：幾點可以拿到？

被　告：03：00

林家鋒：好喔

林家鋒：有空待一下嗎？還是我要再樓下等你？雖說我覺得再樓下有點危險（1個笑臉的圖案）

2.108年8月5日2時57分

被　告：我在路上了！追蹤我的Uber行程：https://trip.uber.com/tRJSLxGOdd-

被　告：03：07到

林家鋒：好

林家鋒：（1個笑臉的圖案）

被　告：準時下來喔

被　告：要找錢嗎？

林家鋒：我有剛好3000

林家鋒：我在樓下了

被　告：3400

林家鋒：400轉給你？

被　告：好

林家鋒：我剛去領了3000

被　告：中國信託000000000000

被　告：什麼時候轉？
林家鋒：正在
被　告：好
林家鋒：（台幣轉帳訊息之行動電話擷圖）
被　告：你打錯帳號
林家鋒：前面幾個0？
林家鋒：我複製貼上耶
林家鋒：中國信託000000000000
被　告：你一定有打錯
林家鋒：（台幣轉帳訊息之行動電話擷圖）
㈣附表一編號4部分：
108年8月9日19時18分
林霽：請問
林霽：現在一件的價格
被告：一樣
被告：3000/1＋運費
林霽：二件有折扣嗎
被告：8000/3＋運費
林霽：了解
林霽：今天有送嗎
被告：有
被告：（說明如何填寫預約單之圖案）
被告：但是沒有辦法馬上喔
林霽：我可以匯款給你再麻煩你送嗎
被告：可以
被告：中國信託822
被告：000000000000
林霽：所以我匯3500嗎
被告：我哪知道送哪裡
林霽：㈠時間→8/9
㈡地方→復興北路313巷19-2號2樓

㈢人與量　調1 件

被告：沒錯

被告：3500

被告：20：30到

林霽：好

林霽：此為您名下帳戶之臺幣轉帳交易內容

・交易類別：立即轉帳交易

・轉帳方式：行動銀行

・設定日期：2019/08/09

・轉帳交易日期：2019/08/09

・交易序號：MZ000000000000000000

・轉出帳號：000-000000000＊＊59076

・轉入帳號：000-000000000＊＊78396

・轉帳金額：3,500

林霽：匯了

林霽：再麻煩你了

被告：收到

被告：我在路上了！追蹤我的Uber行程：https ://trip .uber .com/JakOJ-OEx

被告：20:55準時到

林霽：好

被告：2 分鐘到

被告：到了

被告：（撥電話後取消）

被告：我把東西放在門底下

林霽：收到

林霽：不好意思

被告：還好你有先匯款，不然就麻煩了

林霽：恩恩

林霽：謝謝

㈤附表一編號5 部分：

1.108 年8 月22日0 時42分
被　告：你好
高智翔：1 份
被　告：好
高智翔：嗯嗯
被　告：要晚點喔
高智翔：好
2.108 年8 月22日4 時54分
高智翔：還記我要嗎
高智翔：還記得我要
高智翔：嗎
被　告：有
3.108 年8 月22日6 時48分
被　告：還在嗎
高智翔：在
被　告：我要出發了
高智翔：嗯嗯
被　告：你要不要調2 個免運費
高智翔：好
被　告：也就是2 個共6000
高智翔：嗯嗯
被　告：好（一個好的圖案）
高智翔：大概何時到
被　告：現在差不多要出發了
高智翔：嗯嗯
被告：（也就是2 個共6000）這件事不要外傳，目前只有
你這樣算
高智翔：嗯嗯
4.108 年8 月22日7 時2 分
被　告：我在路上了！追蹤我的Uber行程：https://trip.u
ber.com/WbdK3B5cCrDnxH

被　告：07:41到
高智翔：好
高智翔：樓下
5.108 年8 月22日7 時45分
被　告：人？
被　告：門
㈥事實二部分：
1.108 年8 月22日10時22分
高智翔：我還要兩份
被　告：好
高智翔：何時可
被　告：11：30
高智翔：嗯嗯
2.108 年8 月22日11時28分
高智翔：出發了沒
被　告：嗯
被　告：要出發了
高智翔：大概幾點到？
被　告：現在出發
被　告：我在路上了！追蹤我的Uber行程：https://trip.uber.com/bF3dM258P
被　告：12:34到
高智翔：好
被　告：到了
被　告：到了
高智翔：下樓

三、查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販賣。被告如事實一5 次分別出售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之所為，各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；次按犯罪之著手，係指行為人為實現犯意而開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

而言。販賣毒品罪之販賣者就買賣毒品之重要內容向對方有所表示時，即可認為已經著手販賣毒品之實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「釣魚」者，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，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，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佯與之為對合行為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予以逮捕、偵辦者而言，於此情形下，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，但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，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，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，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，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，則該次行為，僅能論以販賣未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被告在為事實二所示交易前，同日已先有販賣同一人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堪認早有販賣毒品之意；是核被告如事實二之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。被告如事實一、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前非法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被告如事實二部分，已著手與佯裝買賣之高智翔商議交易毒品內容，而就買賣毒品之重要內容有所表示，惟因高智翔欠缺購買真意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本案犯行所販賣者，均屬小額零星販賣，尚非鉅量之毒品，與大宗走私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者相較，對社會之危害稍低，被告應僅係在吸毒者間彼此互通有無，並分別賺取些微利潤以牟利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無從與組織型毒販相提並論，倘一律論處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7年，不免過苛，故認其各次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均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情節尚堪憫恕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事實二部分依法遞減之。另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至於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8號案件，係與本案起訴事實相同

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努力進取，又應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，竟仍圖一己私利出售MDMA、甲基安非他命，殘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，並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險；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自陳正準備報考護理師之生活情形，與歷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利、販賣重量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總淨重5.77公克，含空包裝袋3只），係被告欲前往履行事實二交易所持者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54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該部分事實項下宣告沒收銷燬，又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而扣案Apple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持犯本案，即分別與購毒者林家鋒、林霽、高智翔聯絡約定販賣毒品細節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54頁），並有翻拍自被告行動電話之被告與高智翔、林霽、林家鋒Line對話照片1份、分別翻拍自高智翔、林霽、林家鋒行動電話之被告與其等Line對話照片共15張可按，爰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另附表一「價格」欄所示金額，為被告歷次販賣毒品所得，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51條第5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國宸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洪珮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芷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　名	科　刑	沒　收	備　註
1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年捌月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	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部分
2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年拾月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	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部分
3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年拾月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參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	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部分
4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年拾月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	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部分
5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肆年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	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5 部分
6	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	有期徒刑貳年	扣案Apple 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沒收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總淨重伍點柒柒公克，含空包裝袋參只）沒收銷燬	事實二部分

附表一：

編號	對　象	時　　間	地　　點	內　　容	價　　格
1	林家鋒	108 年6 月18日3 時34分許	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76號1 樓	含MDMA之20毫升G 水1 瓶	現金1500元
2	林霽	108 年6 月25日14時3 分許	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 巷19之2 號2 樓	甲基安非他命1 公克	現金3500元
3	林家鋒	108 年8 月5 日3 時6 分許	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76號1 樓	甲基安非他命1 公克	現金3000元及匯款400元
4	林霽	108 年8 月9 日20時55分許	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 巷19之2 號2 樓	甲基安非他命1 公克	匯款3500元
5	高智翔	108 年8 月22日7 時45分許	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79巷19弄21號1 樓樓梯間	甲基安非他命2 公克	現金6000 元